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4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涉及的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361 号】的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价格公允。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将获得人民币 15,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施伟力）_____

（郭新梅）_____

2017 年 6 月 29 日